

中央财经大学科教融汇研究生学术新星孵化计划管理办法

研字 2024[19]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，不断完善研究生科教融汇育人机制，规范“科教融汇研究生学术新星孵化计划”（下简称“孵化计划”）的管理实施，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孵化计划”的选拔坚持“优中选优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每年入选项目不超过 40 项，支持金额 1 万元，分阶段以助学金的形式发放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负责支持“孵化计划”的具体管理，接受和处理相关争议事项，研究处理相关工作中的其他问题。

第二章 计划申报与评审

第四条 计划申报

（一）面向对象

“孵化计划”面向已获得我校研究生（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）拟录取资格的学生（含“优干保研”、“支教保研”）及低年级在校研究生，学习方式应为全日制。其中，优先选拔拟录取

学生和一年级研究生，以实现学术人才早发掘、早培养。申请学生不限专业，旨在促进跨学科学术交流与成果产出。申请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已获得我校当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或硕博连读生拟录取资格的人员，以及低年级全日制在校生（原则上预期毕业时间应在2年及以上）；

2. 综合素质高，专业基础牢，抗压能力强，具有浓厚的科研热情和突出的科研潜质；

3. 可独立申请，也可组队申请（一般不超过5人），需自行联系校内指导教师；

4. 以往入选过“孵化计划”的成员不可再次申请。

（二）管理模式

1. 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负责对“孵化计划”进行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协同推进；

2. “孵化计划”采用虚拟班制，遴选进入本计划的研究生，其专业学习、导师指导、学位论文写作等仍归属原培养单位管理；

3. 组建班级功能组，倡导在既定的课程设计和项目研究以外，计划成员自主规划各项活动安排，自主探索各类创新实践；

4. “孵化计划”坚持“优中选优，宁缺毋滥”，将定期对计划成员进行考核评估，实行多节点动态退出机制。

（三）训练计划

“孵化计划”运行周期一般为2年，包含科研基础夯实、学

术视野拓展和实践能力提升三个训练模块。三个模块互为促进，交叠进行。

1. 科研基础夯实

开设“科研基础训练”系列课程，夯实“孵化计划”成员科研基础，课程主要涵盖《论文写作基础》《实证研究方法》《数据挖掘与机器学习》《社会调查研究方法》等内容。

2. 学术视野拓展

开设“重大项目首席专家辅导课”，邀请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专家聚焦项目研究进行系列讲座，拓展计划成员学术视野。

3. 实践能力提升

计划成员结合自身研究兴趣与专长，聚焦基础前沿学科和交叉学科研究，紧扣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，独立或组建研究小组（一般不超过5人）申请设立科研项目。项目类型按预期成果分为学术研究论文和调查研究报告。

第五条 计划评审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提交《个人申请表》《研究计划书》和个人综合素质展示视频等材料至研究生奖助工作办公室。如组队申请，需发送全部成员的《个人申请表》、个人综合素质展示视频和一份《研究计划书》，全部成员均应满足计划申报的基本条件。

（二）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结合申请者提交的相关材料，

组织专家开展遴选，入选项目将在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
第三章 计划管理与结项

第六条 每个项目至少由一名校内教师担任指导教师。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2 年，分为立项、中期考核和结项三个阶段。“孵化计划”申请环节即进行立项筛选；立项中段，进行中期考核，未能达到预期研究目标则予以淘汰；结项环节，需进行结项答辩。立项开始至结项完成前，计划成员（或以研究小组为单位）需完成一场校内公开学术分享，且分享主题应与项目研究内容一致。

第七条 每个项目一经立项，指导教师及项目成员不得随意更改，如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为取得拟录取资格的学生，在立项后因放弃入学等未取得我校学籍，项目自动终止；在立项后保留入学资格的，项目暂停，待其正式入学后项目继续开展，暂停期超过一年的项目不予继续。

第八条 项目结项

（一）项目执行期内，“学术研究论文”类项目——在《中央财经大学期刊目录》规定的 A 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“调查研究报告”类项目——形成被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纳的研究报告 1 篇。如未获得以上成果，则需通过答辩确定是否予以结项。

（二）“孵化计划”成员如在中期答辩前取得本学科认可的重

大成果，可申请提前 1 年结项，具体条件为：“学术研究论文”类项目——在《中央财经大学期刊目录》规定的 AA 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；“调查研究报告”类项目——形成 1 篇及以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重要研究报告。

（三）以上成果均需与项目研究内容一致，项目成员需为第一作者（含英文通讯作者，或项目指导教师第一作者、成员第二作者），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“中央财经大学”，《中央财经大学期刊目录》以我校科研处发布为准。对于发表于高水平英文核心期刊的论文（含网络发表），如多名作者（不超过 4 人）按照国际惯例以姓名首字母排序，则均视为第一作者，每篇学术论文仅能供一个项目认定使用。“学术研究论文”成果需注明：由中央财经大学“科教融汇研究生学术新星孵化计划”资助。

第九条 配套支持

（一）计划成员通过项目中期考核后，可根据培养方案计 1 个学分（与创新实践选修课程学分互换）；

（二）结项答辩环节将评选优秀成果奖、优秀团队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，各奖项发放奖金和证书；

（三）项目指导教师与计划成员基于项目共同形成的学术成果，指导教师一作，计划成员二作，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各类评奖评优均视同为计划成员一作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